海门市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1. **根据海财监[2019]3号文件要求，海门市农业农村局对2019年纳入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2019年度海门市级政府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年初预算安排8557万元，其中土地三权分置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预算资金1695万元、休闲农业、品牌建设、园艺标准园、科技农业、田园综合体等现代农业种养园项目预算资金4040万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预算资金322万元,以前年度农业项目预算资金2500万元。现将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2. **土地三权分置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3. 土地三权分置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对在市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土地规模流转的项目实行履约保证保险补助，降低土地流转风险。对于参加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行政村，给予实际缴纳保费的50%补助。年初预算60万元，到2020年初对2019年所有缴纳履约保险的项目进行一次性补助。因还未到2019年12月31日，所以2019年的项目还没有进行补助。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1、实施背景

全市在2018年现代农业“三个全覆盖”试点工作中，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度规模经营、社会化服务联盟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新型合作农场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新型合作农场是由村 集体经济组织发起，农民自愿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参股，成立农地 股份专业合作社，联结村组干部、农场经营者以及广大农户，共 同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新型经营方式。发展新型合作农场， 是新时代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的重要载体，是实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现实举措，对于推进乡村 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具有重要的意义。

**2、实施的内容**

2018年--2019年，全市通过南通认定的新型合作农场13家，面积都在300亩以上。根据《关于发展新型合作农场推进村级集体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通办发〔2018〕71号）、《关于发展新型合作农场推进村级集体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办发〔2018〕70号）文件精神，南通对支持村集体流转土地建立新型合作农场，按新建新型合作农场新增流转土地面积计算补助，给予村集体每亩 1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建的新型合作农场，按新型合作农场经营面积计算补助，自创办之年起至 2022 年，每年每亩补助 100 元。海门市级对支持村集体流转土地建立新型合作农场，按新建新型合作农场新增流转土地面积计算补助，给予村集体每亩 1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建的新型合作农场，按新型合作农场经营面积计算补助，自创办之年起至 2022 年，每年每亩补助400 元，如果是南通级经济薄弱村的另行再补贴100元一亩。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村级申报、区镇初审、海门认定、南通复核，我市2018年-2019年创建的新型合作农场完成了13家，为滨江街道新远村合作农场、三星镇新凤村合作农场、三星镇银才村合作农场、悦来镇阳东村合作农场、悦来镇保民村合作农场、四甲镇新街村合作农场、余东镇新富村合作农场、余东镇旭宏村合作农场、正余镇新岸村合作农场、正余镇古坝村合作农场、正余镇五总村合作农场、正余镇新和村合作农场、正余镇王灶河合作农场，经营面积6478亩，建场一次性补助64.78万元、年度经营性补助262.12万元，共计326.9万元。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及表彰奖励、休闲农业、品牌建设、园艺标准园、科技农业、田园综合体等现代农业种养园项目**

**（一）项目名称：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项目——海门市现代农业（南京）展示展销会项目及2019南京农展会工作人员用车住宿费用**

**预算单位：**农业局

**项目基本情况：**2018年9月，根据海门市农业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2018年省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海农业[2018]243号）同意，由海门市农业局承担海门市现代农业（南京）展示展销会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50万元。2018年11月，经海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准（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1428号办文单），海门市农业局组织实施、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承担的海门市现代农业（南京）展示展销会于2019年1月4日-6日在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成功举办；其中1月4日10：30～12:00，会议在南京珍宝假日饭店奥体店二楼紫金厅同期举办海门现代农业推介暨乡村振兴高峰论坛。活动通过现场展示与产品销售、合作洽谈与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展示了海门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向社会较好地推介了海门现代农业。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1月5日，项目现场通过省、市专家验收，按照合同约定，2月支付项目总投资的90%共225万元；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提交的本项目财务收支审计专项报告后，12月2日，海门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讨论同意支付项目尾款25万元。在海门市现代农业（南京）展示展销会期间，食宿及用车共支出经费8.18261万元。

**项目实施效果：**全市共组织79家参展单位300多种名特优农产品参展，受到广大市民欢迎。3天展会期间，共有10万多人次的南京市民前来参观展会；馆内销售额达60多万元，线上销售额达250多万元。活动先后通过省、市、县等多个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报道，得到数500多万社会公众的认可。

**（二）项目名称：常乐镇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科教站

**项目基本情况：**2016年常乐镇人民政府承担实施了省级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2016年8月-2018年8月）。该项目旨在通过网络的传播，进一步提升常乐镇的生鲜农产品和红木产品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农产品销售实现规模化。实现全镇农产品网店、微店达50家以上，农业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2000万元的目标。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资金预算为40万元（苏财农﹝2016﹞131号 海农业﹝2016﹞209号、苏财农﹝2018﹞65号 海农业﹝2018﹞243号），实际总投资39.848万元。项目严格按照省市级项目管理办法，将项目整体打包进行公开招投标，由中通服网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一是购置了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等硬件设备；二是建立能反映常乐农业全貌的常乐农业网站；三是拍摄有关常乐农业的宣传片；四是装修农产品展示厅。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为40万，实际支出39.85万元，其中硬件采购部分11.95万元，网站建设以及推广部分13.3万元，宣传片拍摄4.8万元，展示厅以及附属区域装饰装修部分9.8万元。项目资金建账在常乐镇财政所，资金使用严格把关，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投入数39.85万元已经全款到达常乐镇财政账上，根据建设合同，已付70%建设资金27.895万元至网盈公司，剩下的30%于2019年3月份付清。项目审计报告编号为通恒会专审（2019）001号。

**项目实施效果：**通过项目建设，常乐镇的生鲜农产品和红木产品的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扩大，草莓、甜瓜、甘蔗等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往上海、广东等大中城市，销售量草莓、甜瓜、甘蔗分别比项目实施前提高了约160、80、90吨。红木产业最初从4个小作坊发展到310户，1500多人从事红木生产加工，实体店约310家，年销售额达1亿多元。惠峰红木生产的精妙绝致的红木工艺品以及豪华典雅的成套红木家具畅销国内市场，远销欧美和港澳台地区，还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外交礼品，馈赠世界各国政要。豪祥红木接到了厦门金砖会议专用的红木工艺品订单。永典红木、顺泰红木、大橡树销售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并通过全镇农产品网店、微店达70家，农业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2100多万元。通过项目建设，在网络传播下，常乐镇的生鲜农产品和红木产品的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农产品质量实现优质化，销售实现规模化。全镇农产品尤其是红木制品在淘宝、京东、阿里巴巴、微信等各平台开设网店、微店达70多家，农业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2100多万元。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完成100%。

**存在问题**：新建的常乐农业网站，一次性交了两年的网站管理费，项目结束后，每年的网站管理维护费暂时没有来源，导致网站面临关闭状态。

**（三）项目名称：省现代农业产业项目“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项目**

**预算单位：**科教站

**项目基本情况：**贯彻落实《全省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全面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苏政办发〔2017〕112号）工作部署，围绕省农委《全省“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创建方案》（苏农信﹝2017﹞15号）内容要求，积极开展“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培育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工作和牵头组织上报材料，当年底经省农委评审确定后予以公布的，每个示范村获奖补资金10万元。根据苏农信﹝2017﹞15号文件布置的任务，我市2018年的示范村建设数为6个。2018年12月公布的苏农信﹝2018﹞5号«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省“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名单的通知»文件中，我市有6个村获得示范村称号，分别为三和村、平山村、孝汉村、振邦村、正基村和灵树村。完成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苏财农﹝2018﹞65号文件，申请省级项目资金60万元（6个村），分别为三和村、平山村、孝汉村、振邦村、正基村和锦程村。锦程村落选。资金于2019年12月下旬付至5个示范村，实际支出省级资金50万元。

**项目实施效果：**村级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得到稳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得到逐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2018年底全市农产品网络年销售额为6.5亿元，比上年增长48%，达到了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的20%以上的增长率。完成100%。

**存在问题及原因：**问题：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3.33%。原因为，在我市完成项目申报后省农委评审前，上级要求需要增加申报一家示范村，灵树村作为增补对象临时上报至省农委直接参加评审。导致灵树村未能参加海门市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初评，故省级资金未安排给灵树村。

**（四）项目名称：省现代农业产业项目46家益农信息社设备采购及益农信息社宣传费**

**预算单位：**科教站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以上现代农业产业资金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18]65号）、苏互联网农业【2018】18号《关于做好2018年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益农信息社全覆盖建设的通知》精神，开展本项目实施工作，海门市农业局与海门市财政局于2018年9月联合批复了实施方案（海农业[2018]243号），项目预算资金36.8万元。按照益农信息社全覆盖建设要求，在2017年已建185家的基础上，2018年对其余46个村开展益农信息社建设，由各村委会确定建设地点、落实信息员。按照“六有”建设要求（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可持续运营能力），通过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46家益农信息社采购了电脑主机、电视机、打印机、电话机、三年有线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以及门头、银牌、制度牌等设施，并对所有信息员进行了益农信息社平台操作和电子商务方面的培训。于2019年4月29-30日对新建的46家益农信息社进行现场验收，邀请专家在全市46家标准站中随机抽取25家，对仪器设备等进行了核查，通过了验收。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建设资金36.8万，实际使用34.7213万元，其中设备应支出32.66万元（已支付31.027万元按合同要求，余1.633万元做为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后支付），支出培训宣传费2.0613万元。

**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建设益农信息社，为农民提供了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使农业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农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初步解决，技术推广、政策法规、生活服务、权益保障等各类信息需求得到满足。如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充话费，充电费，交医保，网上购买生产生活等资料，极大地方便了农民群众。2018年按要求建设了46个村益农信息社，按建设标准配置了设备，设备全部公开招标采购，达到了“六有”标准。我们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发布了建设工作通知，由各涉农行政村填写建设申请表。由乡镇、运营商、农业部门共同确定审核。并对信息员进行了益农信息社平台业务操作培训和农业电子商务方面的培训。全面完成了建设任务，完成绩效指标。二年来，培训了一批做优秀信息员，如悦来镇万忠村的祝海英，他经常帮农户在平台上购买农资后，还给农户送货，给农户交农保等，给他们提供四项服务。2019年，祝海英还获评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典型案例。2019年海门市在省信息进村入户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还多次接受上级领导的调研考察，接待兄弟县市的交流学习。

**问题及建议：**一是信息员流动太快，刚培训好又换人，项目结束后，结余的项目经费不能使用，后期的培训很难跟上。二是后期运营设备维修等没有经费。三是信息员都是村干部兼职，村里中心工作繁忙，力不从心。四是系统平台不稳定。相关建议：对于不是以补助为主的项目，建议项目实施后不要把资金全部没收，应用于后期项目的相关工作中，以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对于益农信息社中与村委同类的工作相融合，不用另聘专职信息员。

**（五）项目名称：2018年第一批现代农业扶持项目**

**预算单位：**农业局

**项目基本情况：**2018年海门第一批现代农业扶持项目共涉及23类项目。其中农业龙头企业应税销售奖励110.1038万元，优质稻米示范园和特经特粮、种养结合示范基地补贴228.34万元，特经特粮（露地蔬菜）示范基地补贴9.7348万元，家庭农场奖励36万元，农业龙头企业奖励54万元，外向型农业补贴163万元，科技农业（农业电子商务）奖补55.3万元，农展会补贴17.9万元，对接勉县项目补贴64.32万元，创意休闲农业补贴54万元，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种源农业畜禽保种场补贴72万元，成果奖励补贴44万元，社会化服务联盟建设补贴200万元，已建成稻田机插秧项目补贴73.99万元，新建成水稻机械化示范方项目补贴102.52万元，农副产品直销专营门店补贴38万元，烘干中心建设补贴311.72万元，农业三品一标认证（无公害）补贴17.63万元，农业三品一标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地理标志产品）补贴14万元，农产品品牌建设补贴45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评价奖补11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补助44.5万元，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补助50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共奖补1916.0586万元，奖补资金中，由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区镇1815.4386万元，由农业农村局拨付给项目单位100.62万元，其中用于扶持勉县农业项目64.32万元，地标奖励3万元，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励3万元，农展会补贴0.3万元，烘干中心补贴30万元。资金拨付完成率100%。

**项目实施效果：**现代农业扶持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调优了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转变了农业发展方式，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了我市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高了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有效促进我市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同时，我市的现代农业扶持项目还促进了勉县的现代农业发展。

**（六）项目名称：“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植保站

**项目基本情况：**为有效遏制草地贪夜蛾在我市的扩散危害，提高农技人员和农民的鉴别能力和防治水平，我站实施了“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专项项目，2019年本项目共投入资金40万元。项目实施期内，发动各区镇农技部门积极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工作，发放粘贴挂图、开展技术培训，全面发挥农户的主观能动性，让农户直接参与到草地贪夜蛾的防控工作中来，提高了防控实效。全市范围内12个区镇共设立监测点81个，同时确保玉米在田，监测点不撤，监测区域全覆盖。由局种植业科牵头，成立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指导组，分片区对区镇监测点进行工作指导。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共支付39.82683万元，资金执行率99.6%。其中33.8万元项目资金于2019年7月通过政府平台，采购草地贪夜蛾化学防控药剂，其中25%甲维·茚虫威（10g/包）35000包、20%氯虫苯甲酰胺（10ml/包）7200包，草地贪夜蛾诱捕器800套，草地贪夜蛾性信息素诱芯1600根；4.873万元用于购买12个区镇81个监测点的监测服务；0.5972万元用于港新区应急处置赔偿；0.55663万元用于宣传材料印刷和监测防控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在实施期内完成所有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草地贪夜蛾监测和防控工作，草地贪夜蛾的防治处置率90%以上，综合防治效果85%以上，危害损失率小于5%，资金执行率 99.8%。

**（七）项目名称：**现代渔业项目渔船气胀救生衣、救生雨裤

**预算单位：**渔业科

**项目基本情况：**下拨至海门市海洋渔业协会，由协会负责与渔民的经费结算，合计补助905套。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海门市政府办文单{2019]393号《关于对推广使用新型救生雨裤进行补贴的请示》，市政府同意拨付新型救生雨裤补贴，2019年本项目共投入资金18.10万元，其中9.05 万元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站下拨，9.05万元从海门市财政专项资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列支。

**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在实施期内完成所有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新型救生雨裤推广任务，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采购、发放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海上渔民的生产安全保障水平。

**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预算单位：**市畜牧兽医站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海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52号）文件要求，2017-2020年对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所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对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拆除的畜禽养殖场（户）予以关闭拆除；对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全面实行规范整治。2018年8月海门市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南农大资深畜牧专家，按照“生态优先、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公布了《海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及《海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海政办发[2018]89号）。组织各区镇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拉网式调查摸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镇政府分别上报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清单。2018年全市非禁养区内纳入整治的畜禽养殖场（户）共1006个，其中省级规模养殖场315个（已通过2017年度市级验收或确认的222个）、生猪小型分散养殖场144个(已通过2017年度市级验收或确认的116个)、海门指标规模养殖场户547个（已通过2017年度市级抽查认定的394个）。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52号）文件要求及今年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要求，起草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海畜治[2018]1号）和《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做好“三查三治三落实”工作的通知》（海畜治[2018]2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南通市政府办公室下达的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精神，起草下发了《海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海政办发[2018]66号）和《海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海政传发[2018]143号）等文件规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市政府安排预算经费322万元，用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其中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补贴300万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经费22万元）。根据海门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阶段性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市级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第30号)文件要求，市级核查验收工作将成立验收领导组和验收工作小组，分别由环保、国土、“263””办、农业局等有关部门同志组成。对纳入省级、南通指标的规模养殖场进行逐户验收，对规模以下的养殖场户按2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切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市财政对畜禽粪污设施建设补贴的标准按海政办发[2017]52号文件附件2补贴上限执行，市级补贴资金分年度核拨至各区镇。在2019年预算中，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预算322万元，实际支付44.5万元，执行率为13.82%。

**项目实施效果：**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举办了海门市“2018年畜牧生态健康养殖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培训班”，特邀请了省农委专家来海授课，全市各区镇畜牧兽医站站长、技术骨干、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创建与复检单位负责人及生猪养殖代表等共100多人参加了培训，发放技术资料120份，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促进我市畜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通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推行建设雨污分流、固液分离，配套堆粪存储、沼气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非规模化养殖场（户）建设与饲养规模匹配的能存贮一定时间段粪尿的蓄粪池等模式。2018年全市已通过市级验收确认或抽查认定的养殖场（户）954个，治理率达94.83%（其中省级规模养殖场315个，已通过市级验收或确认的286个，治理率达90.79%；生猪小型分散养殖场144个，已通过市级验收或确认的141个，治理率达97.92%；海门指标规模养殖场户547个，已通过市级抽查认定的527个，治理率达96.34%）。通过“源头减量化、处理设施化、出路资源化、排放无害化”的技术思路，全市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6.82%（其中省级规模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6.82%、生猪小型分散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8.05%、海门指标规模养殖场户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6.10%）。2018年度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均已超额完成规模化养殖场治理率达80%、规模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6%的目标任务。

**问题及原因：**实施全过程坚持公开透明，确保财政补助落实到位。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生态环境加强生猪养殖管理的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8]92号）文件要求，2018年对占用基本农田、占用河道、使用餐厨废弃物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清理整治，我市有302个违规生猪养殖场列入关闭拆除，为了减少财政资金的浪费，不再进行治理改造。预算时，将计划2019年治理改造的养殖场全部列入测算范围，故造成预算资金积余。

**四、以前年度农业项目**

**（一）项目名称：鑫鸿水产东灶港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农业局

**项目基本情况：**南通鑫鸿水产品有限公司实施省级高效设施外向型农业项目——“海门市东灶港镇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614.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2018年12月14日，该项目通过原南通市农业委员会专家的验收。该项目共购入车辆10辆、螺旋式单冻机流水线1条及制冷压缩机2台、机房PE保温系统1套、配电柜4台、变压器1台等制冷配套设施；新建并装修1887平方米的砼结构出口车间，购置了相关办公设施等，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该项目实际投资629.18万元，验收时已支付597.15万元，完成投资计划的102.39%。省财政项目资金计划补助100万元，立项后预拨付项目实施单位60万元，通过验收后于2019年1月份拨付项目资金4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出口额增速较快，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18年南通鑫鸿水产品有限公司出口创汇227万美元，比2017年增加39.3%。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农产品出口。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农产品市场行情变化较大，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发展农业生产确实有益，但不能确保产量、产值、利润等指标一定能达到指标所要求的增幅。因此，建议农业项目绩效考评不能作为项目验收的必成指标，只能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二）项目名称：**“加拿大一枝黄花”专项

**预算单位：**植保站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期内，在春秋两季就一枝黄花的防控工作，组织专题工作部署，将租地绿化地带一并纳入防治范围，减少防控工作的盲点。发动各区镇、部门开展一枝黄花化学防治和割穗防治，4月、8月使用除草剂集中进行化学防控，10月花期植株，易于识别，突击进行人工割除一枝黄花花穗，提高防控实效。由局种植业科牵头，成立一枝黄花防治期督察组，加强对区镇一枝黄花防控的督促检查。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本项目共投入资金21.5万元，其中3.5万元由南通市耕保（植保）站下拨，18万元由海门市财政局拨付。2019年4月，21.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通过政府平台，采购加拿大一枝黄花化学防控药剂，其中68%草甘膦胺盐（50g/包）25000包、200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20ml/包）25000包、40%氧氟·草甘膦（125克/包）18884包。项目所采购物资经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所有物资全部下发给我市12个区镇用于加拿大一枝黄花春秋两季的化学防除，物资发放规范。

**项目实施效果：**完成所有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一枝黄花防控工作。

**（三）项目名称：2016年度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尾款**

**预算单位：**能源站

**项目基本情况：**海门市2016年度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类项目6处，其中Ⅱ-c型工程2处，分别为常乐镇薛卫权生猪养殖场Ⅱ—c型沼气工程、海门市王忠华猪场Ⅱ—c型沼气工程、Ⅲ-a型工程3处，为海门市正余镇阳光牧业有限公司Ⅲ—a型沼气工程、海门市茅东华猪场Ⅲ—a型沼气工程、南通中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Ⅲ—a型沼气工程、Ⅲ—b型工程1处，为海门市开心畜禽有限公司Ⅲ—b型沼气工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投入328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218万元，市财政配套76万元，各养殖场自筹34万元。中标价为262.540604万元。分别建设200立方米地下沼气池30立方米储气柜，配套沼气锅炉2处；300立方地下米沼气池、60立方米储气柜、配套沼气锅炉3处；300立方米地上沼气池、60立方米储气柜，配套20kw发电机组1处。具体付款方式：2017年付款236.286万元，2019年付款26.254604万元。

**（四）项目名称：2017年南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

**预算单位：**蔬菜站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由海门市蔬菜生产技术指导站、江苏省沿江地区农科所共同申报的“薄皮甜瓜新品种通甜2号及高效栽培技术推广应用”成果获南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年初由南通市农委汇入蔬菜站4000元作为奖励资金，已发放到位。

1. **项目名称：2012年度中央大型沼气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能源站

**项目基本情况：**海门市申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新建1543立方米厌氧发酵罐1座，804立方米沼气贮气柜1座，装配了200千瓦发电机组一套，新建配套用房90平方，沼液池2100立方米，同时配套脱硫、脱水装置、余气利用装置和进出料设备等，项目配套工程完备； 海门市洪青生猪专业合作社沼气工程项目新建1543立方米厌氧发酵池1座，804立方米沼气贮气柜1座，装配了250千瓦发电机组二套，建成16000立方黑膜氧化塘、新建配套用房160平方，同时配套脱硫、脱水装置、余气利用装置和进出料设备等，项目配套工程完备。 海门市圣杰牧业有限公司沼气工程新建1543立方米厌氧发酵池1座，804立方米沼气贮气柜1座，装配了250千瓦发电机组二套，进料池120立方米，建成30000立方黑膜氧化塘、新建配套用房145平方，同时配套脱硫、脱水装置、余气利用装置和进出料设备等，项目配套工程完备。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投资1186.67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77万元、省补助资金293万元，养殖场自筹资金616.67万元。具体付款方式：2014年付款175万元,2017年付款88.7万元,2019年付款29.3万元。

**（六）项目名称：省香沙芋生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预算单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示范区建成悦来镇裴蕾、中圩等3个20-30亩的核心展示标准化示范基地，辐射裴蕾、中圩、长征、廷奎、仲文、海门港新区轧西、余东镇长圩、庄烈等村万年香沙芋标准化示范区1000亩。芋艿生产基本实现了“统一育苗供种、统一配方施肥、统一绿色防控、统一供水灌溉、统一起垄培土、统一商品销售”的标准化生产体系。关键技术在示范点区和辐射区的覆盖率分别为97%、100%和96%。标准化生产技术在示范点覆盖率100%，辐射区覆盖率92%以上。芋艿生产走出了一条“专业合作组织+示范基地+农户+市场”的集约化道路，促进“一村一品”的发展，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项目总投入20000元，支出19738.60元，用于验收材料等6510.8元、旅费3533.8元、培训会议1774元、专家费6000元、农资1920元，项目余额为261.4元。目前该项目已经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专家组验收，考核为优秀。

**项目实施效果：**通过香沙芋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有效地提升了全市香沙芋生产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了种植效益；通过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保证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推动香沙芋生产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了香沙芋品牌销售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七）项目名称：2017年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及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县宣传费**

**预算单位：**科教站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南通市农业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通财农[2017]53号）精神实施本项目，海门市农业局与海门市财政局联合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海门农业[2018]68号），由海门市农业科教信息站负责实施。在全市231家益农信息社标准站中，择优选择31家益农信息社升级为示范站，为每家示范站增配触控一体机1台（共31台），电脑显示器1台（共31台），并为2017年建设的23家示范站同时增配电脑显示器1台（共23台）,所有设备都由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更换示范站中制度牌１块（共54块），制作益农信息社设备标签、台牌等，对信息员进行了益农信息社平台操作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培训。2019年4月29-30日验收组对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县项目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在全市54家示范站中随机抽取28家，对仪器设备等进行了核查，通过了现场验收。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上级拨付50万，实际使用29.0281万元，全面完成了建设任务，但由于公开招标等市场行情的不确定因素，预算资金执行率只有58.1%。其中设备款支出27.805万元，（已支付设备款26.376万元，按合同要求，余1.429万元等质保期满后支付），支出培训宣传费1.2231万元。

**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建设益农信息社示范站，为农民朋友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使农业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农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初步解决，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资源接入水平明显提高 ，农业生产经营、技术推广、政策法规、生活服务、权益保障等各类信息需求得到满足。如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充话费，充电费，交医保，网上购买生产生活等资料，极大地方便了农民群众，群众反响较好。经过二年的建设，培育了一批优秀信息员，如包场镇长桥村的赵志新，在2018年被评为全国信息进村入户典型案例，并获农业农村部绿领奖章，全国100位，江苏仅5位，南通地区仅此一位。2019年，赵志新和开发区高店村的张海刚又获评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典型案例。示范站的建设在全市益农信息社队伍中起到了引领示范带头作用。

**存在问题及建议：**一是信息员流动太快，刚培训好又换人，项目结束后，结余的项目经费不能使用，后期的培训很难跟上；二是后期运营设备维修等没有经费；三是信息员都是村干部兼职，村里中心工作繁忙，力不从心。四是系统平台不稳定。对于不是以补助为主的项目，建议项目实施后不要把资金全部没收，应用于后期项目的相关工作中，以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对于益农信息社中与村委同类的工作相融合，不用另聘专职信息员。

**（八）项目名称：**“农作物病虫防控”专项

**预算单位：**植保站

**项目基本情况：**植保站实施“农作物病虫防控”专项项目，示范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共投入资金2万元，由南通市耕保（植保）站下拨。2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采购绿色防控物资，免费发放给示范实施主体。本项目资金暂未执行，已申请保留至2020年。

**项目实施效果：**有效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量，保护生态环境。

**（九）项目名称：南通下达质量检测项目及农业资源保护和利用经费**

**预算单位：**土肥站

**项目基本情况：**海门市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负责实施，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省级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资金（原苏财农[2015]222号）要求在常乐如意村、临江稻香村建设两个土壤墒情监测点，项目设备由省统一进行招标，项目建设完成后，设备通过试运行后，于2019年4月26日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设备、电脑查看数据实时传输，通过了验收。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建设资金6.65万，为2016、2017年省级项目土壤墒情监测点建设的积余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建设中的全球眼设备、农户补贴、网络费用、电费。实际使用6.2824万元，其中设备6.04万元、农户补贴0.15万元、网络费0.075万元、电费0.0174万元。

**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土壤墒情监测点的建设，为我市农业生产、农作物培管提供了依据。今年根据农时及气候情况，发布了两期海门农田墒情简报。

**（十）项目名称：**农科所温室项目

**预算单位：**农科所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中共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若干政策意见》（海委发[2016]9号）文件精神，补助海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350万元新建玻璃智能温室。温室已于2017年通过验收，2019年完成审计。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温室于2016年11月1日经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确定昆山市永宏温室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3285660.63元，于2017年7月10日竣工，经海门市农业局和南通华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评定均为合格。市农科所将该温室施工项目委托海门市审计局审计，根据海门市审计局海审定[2018]564号审定单，审定金额为3262416.26元。市财政已于2017年拨付工程款项的80%即2628528.50元以及温室设计费85000元、招标代理费20000元、监理费40000元共计2773528.50元，根据合同约定今年应付款至审定价的99%，即支付60.12636万元。

**项目实施效果：**温室自建成以来形成了年生产种苗300万株的能力，目前已向社会提供优质茄果类、瓜类等各类种苗800万株，同时对嫁接育苗技术和无土栽培技术进行了试验示范，举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达到了项目的预期效果。

**（十一）项目名称：南通高产攻关竞赛及苗情信息费**

**预算单位：**作栽站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南通市作栽站下拨资金2.5万元，其中1.0万元是南通高产攻关竞赛经费，1.5万元是苗情信息调查经费,在有关区镇落实苗情调查点，区镇农服中心指派专人，按照要求定时定点进行调查记载。

**项目实施效果：**在南通市高产攻关竞赛中荣获一等奖，有效地带动了全市水稻和油菜的生产，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信息调查经费,在有关区镇落实苗情调查点，区镇农服中心指派专人，按照要求定时定点进行调查记载，主要调查玉米、水稻、小麦、油菜等作物，苗情汇总后逐级上报，直至省农业农村厅。作物关键生育期的苗情数据、生产情况调查的信息数据是各级技术专家、领导做出作物培管措施的重要依据，是确保粮食丰产丰收的基础。

**（十二）项目名称：南通下达补充耕地质量**

**预算单位：**土肥站

**项目基本情况：**对2018年度补充耕地建设情况进行质量评定，经费主要用于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前期踏勘取样、样品检测、质量评定等相关支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评定申请，我们于6月17－19日邀请10名南通市级专家对10个区镇99个项目进行现场踏勘，采样土样106个按南通市耕保站要求统一送第三方检测，10月18日组织省级专家进行了质量评定，南通市农业农村局于10月24日组织专家对评定结果进行了复核。参加质量评定的项目全部通过质量评定，新增耕地2460亩。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建设资金4.4万，实际使用4.2289万元，其中市级踏勘专家费、专家食宿费2.5405万元、省级质量评定专家费、专家食宿费、会议室租用费1.5726万元、资料装订费0.1158万元。

**项目实施效果：**按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完成了全市政10个区镇99个项目质量评定工作。我们根据项目质量评定的要求，对区镇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制订了项目现场踏勘的实施方案，邀请了专家的项目涉及的图斑进行了踏勘、采样检测，对专家指出的问题图斑发出了整改通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督查，通过努力所有地块均通过质量评定。全面完成了建设任务，完成绩效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增耕地2460亩。

**相关建议：**市里根据现场踏勘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能统一制订专家费用的标准，同时对这种工作经费性质的资金不要没收，应用于来年开展项目的相关工作中。

**（十三）项目名称：省农业“三新”工程麦秸还田全程机械化稻作技术集成项目**

**预算单位：**科教站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的省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是江苏省农业“三新”工程项目，《麦秸全量还田全程机械化稻作技术集成》，实施地点为相邻的三个示范点，分别是位于海门高新区沙东村的海门市金穗谷物农地股份合作社、位于高新区文俊村的海门市良田家庭农场和位于三星镇瑞南村的海门市绿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项目于2016年4月申请上报，同年6月被批准立项签订合同正式开始实施。一是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三个，示范面积350亩，辐射面积640亩，带动周边农户10个以上；二是引进筛选并示范推广优质粳稻新品种2个；三是建立工厂化育秧中心一个；四是建立工厂化育秧技术、麦秸全量还田技术、机插稻高产培管技术等体系，示范点集中育秧、秸秆还田、机插秧等执行率都要达到100%；五是示范推广麦秸全量还田全程机械化稻作技术后水稻亩产达到600公斤以上，亩增25公斤；六是核心示范点产量比项目实施前亩增45公斤，亩增效益90元；七是组织培训4场次120人次，发放明白纸150份；八是提交工作组工作简报1份，完成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一次。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投入资金40万<财政补助>，项目实际支出42.2549万元，其超支部分由我单位筹集，其超出部分反映在印刷费超出1948元、专用材料超出5402.5元、租赁费超4025元、培训费超700元、劳务费超2911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超10133元，专用设备购置超100元，另余差旅费2670元。

**项目实施效果：**通过本项目实施，三个示范点水稻亩产达618.96公斤，亩增产量47.3公斤，亩增效益141.9元。辐射区周边地区通过新技术的示范推广，水稻亩产量显著提高，亩产达到610公斤，亩增产量35公斤。形成的工厂化育秧，麦秸全量还田全程机械化稻作等系统技术，为全市稻麦全程机械化作业，促进现代农化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作出了样子。通过对农民的农技知识培训，现场观摩，进一步扩大了现代农业知识的普及面，提高了农民科学种田的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大大提高了现代农业机械的装备水平，促进了现代农业进一步发展，推动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存在问题及建议：**从项目技术层面分析，实行麦秸全量还田联合收割机切碎装置的安装及麦秸杆切碎长度的确定，往往难于掌握。海门水稻种植起步较晚，面积较少，一直以来以旱田作物种植为主。所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稻田高低不平，田块小而分散，对机械化作业带来严重影响，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从项目管理层面分析，基层合作社，缺少一定的技术力量支撑，新技术、新模式接受能力较慢，缺少项目实施管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和管理办法。在以后实施稻麦全程机械化作业，建议上级政府要加大对一定规模的农业企业的扶持力度，提高购机补贴标准，提高农业企业的农机装备水平。增加田间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进一步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加投入搞好土地平整，促进土地连片成方，最大程度地便于大型农业机械的田间操作。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以提高操作手的操作水平，充分发挥项目实施的最大效益。项目协作组合项目主管部门要适时搞好项目实施管理的监督管理和培训指导。

**（十四）项目名称：里下河农科所油菜综合试验经费**

**预算单位：**作栽站

**项目基本情况：**扬州里下河农科所下拨的，主要用于落实试验田块。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32万元是完成油菜试验5个、观察点10个、示范点1个，试验总结上报至里下河农科所油菜综合试验站，为全省油菜生产技术的推广提供理论依据。